# 最新买卖品牌汽车合同汇总(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5-04-23

*买卖品牌汽车合同一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就汽车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_\_\_\_\_\_\_\_\_\_\_\_\_\_...*

**买卖品牌汽车合同一**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就汽车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付款方式、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交货时间、方式、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其他约定事项

1.买方自提车及公路代运，按交货期款到后发车。

2.卖方代运，以卖方委托铁路起运日为交货期，货款及运杂费等发车后向买方办理托收承付。

3.卖方为买方代运和代押运的汽车，卖方除向买方核收运费和运输保险费外，每辆另收厂内吊装费和押运费\_\_\_\_\_\_\_\_元/辆。

4.产品质量：按卖方规定的出厂检验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按卖方有关规定实行“三包”。

5.单价内不含车辆购置附加费。

六、违约责任

卖方逾期交货应向买方付违约金\_\_\_\_\_\_\_\_元/辆。买方逾期提货，按到期合同货款的\_\_\_\_\_\_\_\_%向卖方付违约金\_\_\_\_\_\_\_\_元/辆，并付\_\_\_\_\_\_\_\_%利息。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如需修改或终止，应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具修订或撤销的协议书。一方因故要求变更合同，应在交货期前45天以函向对方协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为副本。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买卖品牌汽车合同二**

卖方：

合同编号：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年月日

买方：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商标、数量、价格、金额：

详见附件一

二、质量和技术要求：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企业标准和环保、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卖方应保证产品交付后质量与样品质量相符合，满足买方装配和使用的要求。

买方图纸有明确规定的，按图纸规定的标准验收;签订了技术协议的，按双方达成的技术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卖方同时须提交产品合格证明或出厂检验报告等。

买方只负责产品的外观质量与数量检验，因卖方原因导致产品在装配及使用过程中的不良，买方严格按照《产品买卖合同》、《质量服务协议》、《技术协议》等相关条款执行索赔。

卖方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且卖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质量要求，否则应按买方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承担该批次产品价款一倍的违约金。

产品质保期一年，自买方主机产品销售之日起计算，同时产品零部件使用时间不得少于20\_\_小时，以上时间以先到为准，国家、行业标准等对产品质保期的规定长于合同约定的，遵照国家、行业标准等执行。

产品在质保期发生质量问题的，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更换、修复和赔偿损失，逾期更换、修复或赔偿的，按产品价款的2‰/日承担违约金;买方有权根据需要自行更换、修复故障产品，并由卖方承担相应费用。

三、交货时间和数量：

卖方按物流工程师订单交货。

卖方交货延期的则

四、交货地点和方式：

卖方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

五、运输方式和费用：

卖方负责运输，承担运输费用(含保险费)。

六、包装标准：

卖方按国家、行业、企业标准和样品的标准及买方的要求包装产品，采取防锈、防腐、防碰措施，卖方承担包装费用，包装物不回收。

如因包装破损等问题导致货物受损、灭失的，由卖方承担退换货等补偿责任。

七、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和资料：

产品具有出厂日期、编号等铭牌标识，并附有装箱单、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和检验书等质量证明原件。

八、检验和异议：

1、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按国家、行业标准和样品的标准对产品外观质量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将结果通知卖方;卖方批量交货的，买方可抽样检验。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质量标准等要求的，卖方应承担检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签订的技术、质量协议以及卖方的承诺对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按省内1周，省外25天内取回不合格产品;逾期未取回的，买方可元/天的标准向卖方收取保管费用，也可以自行将产品处理。

双方签订的质量/技术协议对此另有约定，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九、产品回购：

卖方所供产品超出买方订单数量的，卖方根据买方的通知予以回购。

卖方负责回购产品的运输，货款由卖方直接支付给买方或者在买方应付卖方货款中扣抵。

十、结算方式和期限：

(一)结算期限

1、货到付款

(二)结算方式：

2、电汇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_\_年月日。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买方与卖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卖方的服务承诺以及买方的订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厂家授权销售资格证明并按照诚信原则承诺给予买方市场同期最低价，若经买方查实卖方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期最低价且不合理的，卖方应给予买方差价补偿并赔偿买方当批次货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可重新评估卖方信用资质，直至解除合同。

甲方：乙方：

日期：

**买卖品牌汽车合同三**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协议内容如下：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协商，一致通过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此协议受法律保护，不得违反，

1、甲方每星期在乙方采购糯米两次或三次(不得在其他市场或摊点购买)。

2、乙方需提供当天生产且新鲜的糯米。价格按\_\_\_\_\_\_\_元每斤计算。

3、如果师生由糯米引起的中毒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运输由甲方自行解决。

5、货款每月结算一次，于每月末周当面付清。

6、合同期限为一年。

7、如任何一方终止合同，则应付违约金\_\_\_\_\_\_\_\_元。

8、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 \_\_\_\_\_\_\_\_\_年\_\_\_\_\_\_ 月 \_\_\_\_日至\_\_\_\_\_\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甲方签字：\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

**买卖品牌汽车合同四**

甲方：

乙方：

为了推进我县葡萄产业化经营，探索科技兴农、品牌兴农战略，生产绿色食品，打造知名品牌，开拓市场，促进农户增产增收，推行订单农业模式，本着互利双赢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种植葡萄面积共\_\_\_\_\_\_\_\_亩。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打造我县“\_\_\_\_\_\_\_\_”葡萄品牌。增加必要投入，在品牌上做好广告宣传文章，切实提高和扩大我县“\_\_\_\_\_\_\_\_”葡萄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_\_\_\_\_\_\_\_”葡萄注册商标的使用需经商标所有权人许可，乙方销售的葡萄必须统一使用甲方按成本价提供的外包装纸箱，甲方对使用上述外包装纸箱的葡萄质量及规格进行监督。

3.质量及规格要求：

收购的葡萄无明显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农药残留量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符合绿色食品要求。

分级指标和收购价格

特级

一级

二级

穗重

600克以上

500克

400克

粒重

9克以上

8克

7克

可溶性固形物

17度

16度

15度

色泽青玉色

收购价格

为保证葡萄种植户的收益，实行最低保护价，最低保护价不低于当年的市场价，如有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

货款结算办法。乙方产品交货后，甲方应在30天之内，凭甲方开具的收购单据，向乙方支付货款，不得无故拖欠。

4.甲方对乙方的葡萄种植、销售、经营管理要实行有效的指导和管理，帮助乙方技术培训、考察及新品种引进、市场信息提供、做好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

三、乙方的责任及权益

1.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从种子引进、栽培、施肥、病虫害防治、田间管理、产品适时采摘及销售需专人负责，并接受甲方监督和管理，确保“\_\_\_\_\_\_\_\_”葡萄成为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

2.乙方在葡萄种植期间、采摘期间如遇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或因乙方种植管理上差错造成葡萄质量不能保证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甲方提供必要扶持，减轻农户损失。

四、在订单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可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如调解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期限\_\_\_\_年，从200\_\_\_年\_\_\_月\_\_\_日起，至200\_\_\_年\_\_\_月\_\_\_日止。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代表：电话：

乙方：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买卖品牌汽车合同五**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元。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材料名称及花色   规格(毫米)及型号   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以上项目表格略

第二条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运输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经济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_\_%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罚金。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_\_\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_\_\_\_%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_\_\_\_%付给乙方，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_\_\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买卖品牌汽车合同六**

合同号：\_\_\_\_

日期：\_\_\_\_

买方：\_\_\_\_

电报：\_\_\_\_电传：\_\_\_\_

卖方：\_\_\_\_

电报：\_\_\_\_\_电传：\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品名、规格：\_\_\_\_

单位：\_\_\_\_

单价：\_\_\_\_

总价：\_\_\_\_

总金额：\_\_\_\_

2.原产国别和生产厂：\_\_\_\_

3.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5.装运日期：\_\_\_\_

6.装运港口：\_\_\_\_

7.卸货港口：\_\_\_\_

8.保险：\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单据：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公司。

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公司。

11.装运：

...条款：

.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卖方船运代理\_\_\_\_公司\_\_\_\_

，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_\_\_\_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预计船达装运港10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

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条款下：

.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

时投保。

12.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13.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14.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验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

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15.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

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17.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19.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0.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_\_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买卖品牌汽车合同七**

合同号：\_\_\_\_

日期：\_\_\_\_

买方：\_\_\_\_

电报：\_\_\_\_电传：\_\_\_\_

卖方：\_\_\_\_

电报：\_\_\_\_\_电传：\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品名、规格：\_\_\_\_

单位：\_\_\_\_

单价：\_\_\_\_

总价：\_\_\_\_

总金额：\_\_\_\_

2.原产国别和生产厂：\_\_\_\_

3.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5.装运日期：\_\_\_\_

6.装运港口：\_\_\_\_

7.卸货港口：\_\_\_\_

8.保险：\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单据：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公司。

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公司。

11.装运：

...条款：

.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卖方船运代理\_\_\_\_公司\_\_\_\_

，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_\_\_\_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预计船达装运港10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

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条款下：

.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

时投保。

12.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13.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14.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验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

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15.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

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买方：\_\_\_\_\_\_\_\_\_卖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买卖品牌汽车合同八**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相关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此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制订，买方愿意购入、卖方愿意售出进口儿童零食货物，谨此签约。

1.本合同项下的合同金额、交货地点(即交货港口)、交货期限(即交货时间)以及货物品种、数量、单价、包装等内容见《新连锁商品进口供货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买方签字后生效。

2.包装

卖方应对本合同所售货物进行适当完全的包装，以适于长距离的远洋或内陆运输，能够很好地保护货物，防止潮湿、湿气、震动、生锈、粗暴处理。

3.装运标志

卖方须在每个运输包装物上标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并标出包装号码、体积、毛重、净重，以及“本面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装运标志。

4.供货履约担保

(1)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即担保人)提供的以本合同为主合同的“供货履约担保”，买方与卖方签订本合同之日同时与卖方、担保人签订《新连锁商品进口交易履约供货担保条款》，并由担保人通过买方当地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下属的业务服务网点(简称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向买方转交由担保人出具的《新连锁商品进口交 易履约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

(2)买方支付的货款由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代收后汇入担保人和卖方指定的账户，3个工作日内卖方委托担保人向买方开具《新连锁商品进口交易履约供货担保单》，该担保单以传真和邮寄方式由担保人送达给买方。

(3)买方若因贸易融资原因需要将基于本合同项下的由担保人向买方出具的《供货担保单》项下的《供货清单》中的赔款款项转让给他人，买方在向卖方提交本合同时，须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和担保人提交申请书并由卖方和担保人进行确认，申请书应注明该赔款款项受让人的详细资料，包括：公司全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

5.商品检测及货物交割

(1)买卖双方指定境外卖方所在国(地区)当地的瑞士sgs集团下属营业机构(简称sgs)对上述货物进行品种和数量检测，并由其出具品种和数量检测报告。

(2)卖方备妥上述货物后，卖方须在不迟于每批货物交货期限前10日以传真方式向买方提交sgs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新连锁进口商品检测报告通知单及回执》由买方确认。

(3)如买方对卖方以传真方式提交sgs出具的品种和数量的检测报告内容无异议，须在收到卖方《检测报告通知单》传真件24小时之内，向卖方传真签章后的《检测报告通知单》和《装运通知单》;如买方对检测报告的内容有异议，须在收到卖方《检测报告通知单》传真件24小时之内，向卖方传真签章后的《检测报告通知单》，按本合同“7.违约处理”规定处理。

(4)买卖双方以承运人签发的提单上载明的交货时间和装运地点为货物实际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该实际交货时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最迟一批货物交货期限内;如因买方或承运人的原因造成交货时间或交货地点的变化，买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变更后的货物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5)因为买方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给予卖方《装运通知单》或者因为上述( 5)中买方或承运人的原因，造成交货延迟，卖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如买方所购商品需要国家有关部门进口批文和许可证，卖方可协助买方办理，所需费用由买方承担。

(7)买卖双方同意由承运人为买方提供国际运输、进口报关报检(中国商检机构规定的进口商检)、国内配送的全程物流服务;进口所需费用(包括国际运费、保险费、报关、商检、国内运费等费用)由买方承担，具体支付方式由买方与承运人另行商定。

(8)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应由买方在接到卖方书面通知后向卖方支付，卖方在货物完成进口后按实际发生多退少补，并按实际收取的货款、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总额向买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9)如买方没有按承运人及卖方的要求交纳上述货物进口所需费用、进口关税及增值税，视为买方自动放弃货物，卖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6.货款支付

(1)货物总值详见《供货清单》。

(2)自本合同签字之日，买方将《供货清单》项下的100%货款交纳给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买方须在交款单上填写《供货清单》编号以及担保人指定的卖方货款账户(见以下(3))后，领取《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

(3)卖方货款账户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货方开户名称：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违约处理

如卖方未按本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地点、品种或数量向买方供货，买方可以按照《新连锁商品进口交易履约供货担保条款》的规定向卖方和担保人书面提出索赔。

8.质量异议

买方若对所购货物的质量提出异议，应向卖方提交相关索赔文件，包括：索赔书，瑞士sgs集团下属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cstc)出具的相关商品质量检测报告。

9.退货

卖方如要求退回有异议部分货物并承担相关费用，买方须委托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将该部分货物运至卖方指定港口。

10.不可抗力

卖方如因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延迟履行;如双方决定终止执行本合同，卖方须在交 货期限后15日内全额退回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及利息(期间存款利息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11.争议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12.有效

(1)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如买方支付的货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没有存入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指定的账户，本合同自动失效。

(3)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须经买方、卖方和担保人三方共同认可。

卖方(签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买方(签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买卖品牌汽车合同九**

合同号：\_\_\_\_

日 期：\_\_\_\_

买方：\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卖方：\_\_\_\_

电报：\_\_\_\_\_ 电传：\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品名、规格：\_\_\_\_

单位：\_\_\_\_

单价：\_\_\_\_

总价：\_\_\_\_

总金额：\_\_\_\_

2.原产国别和生产厂：\_\_\_\_

3.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5.装运日期：\_\_\_\_

6.装运港口：\_\_\_\_

7.卸货港口：\_\_\_\_

8.保 险：\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1)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2)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单据：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公司。

(2)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3)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公司。

11.装运：

(1)f.o.b.条款：

a.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卖方船运代理\_\_\_\_公司\_\_\_\_

(电报：\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c.\_\_\_\_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或班轮代理)，预计船达装运港10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

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f条款下：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

时投保。

12.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13.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14.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验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

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15.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

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17.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两者选一)

18.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19.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0.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_\_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买卖品牌汽车合同篇十**

合同号：\_\_\_\_

日 期：\_\_\_\_

买方：\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卖方：\_\_\_\_

电报：\_\_\_\_\_ 电传：\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品名、规格：\_\_\_\_

单位：\_\_\_\_

单价：\_\_\_\_

总价：\_\_\_\_

总金额：\_\_\_\_

2.原产国别和生产厂：\_\_\_\_

3.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5.装运日期：\_\_\_\_

6.装运港口：\_\_\_\_

7.卸货港口：\_\_\_\_

8.保 险：\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1)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2)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单据：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公司。

(2)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3)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公司。

11.装运：

(1)f.o.b.条款：

a.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卖方船运代理\_\_\_\_公司\_\_\_\_

(电报：\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c.\_\_\_\_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或班轮代理)，预计船达装运港10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

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f条款下：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

时投保。

12.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13.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14.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验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

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15.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

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17.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两者选一)

18.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19.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0.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_\_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_\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盖章)

**买卖品牌汽车合同篇十一**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 时起转移，但买卖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 所有。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地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年月日：

**买卖品牌汽车合同篇十二**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协议书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乙方按下表所列要求购买甲方商品：

商品名称货号规格质地颜色单位单价数量金额

合计金额：万仟佰拾元角分(￥：)

备注：甲方预收乙方定金\_\_元，乙方尚欠甲方货款\_\_元。

第二条质量要求：甲方所出售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由甲乙双方选择一种标准，在括号内打√)。

第三条验收方法：乙方足额付给甲方货款，甲方按第一条表格所列要求交付商品。

第四条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总货值的\_\_\_\_\_\_\_\_\_%偿付乙方违约金。收付定金的，甲方不能履行协议书，双倍偿还乙方定金;若乙方不能履行协议书，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第五条争议解决：本协议书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先自行协商或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解决不成时，按以下第项处理。

(1)申请\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

第七条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书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所有附则均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品牌汽车合同篇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二条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包装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农药的所有权自\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农药属于\_\_\_\_所有。

第七条交(提)货方式、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_\_\_\_\_\_\_\_\_\_起生效。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章)：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章或签字)：(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买卖品牌汽车合同篇十四**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1、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2、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国家标准及轻工部\_\_\_\_\_级标准

3、交货地点和方式：供方仓库内交货。

4、运输方式及到达站的费用负担：买方委托卖方代办铁路运输至\_\_\_\_\_火车货运站，费用由买方负责

5、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买方按技术标准抽查验收如无异议货到\_\_\_\_\_个月通知对方

6、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纸箱包装，包装品由卖方负责不计价不回收

7、结算方式和期限：合同生效日起买方以银行付款的方式交付汇款的\_\_\_\_\_%，其余款及运费货到验收合格后由银行汇总结算

8、违约责任：卖方不能如期交货或买方退货时不能退货应向对方偿付

9、争议的解决办法：双方协商不成时，向卖方所在工商行政管理所申请仲裁

10、本合同未尽事宜，一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买卖品牌汽车合同篇十五**

品牌酒类买卖合同书

品牌酒类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投诉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若有违约应按合同约定赔偿对方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签署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其中前\_\_\_\_\_\_\_\_\_\_个月为试销期。

2.合同到期后，另确定新的经销条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二、经销产品及区域1.甲方授权乙方经销甲方\_\_\_\_\_\_\_\_\_\_\_\_\_产品。

2.甲方授予乙方\_\_\_\_\_\_\_\_\_\_\_\_\_\_\_产品的销售区域仅限\_\_\_\_\_\_\_\_\_\_\_\_\_\_\_\_。

三、产品价格

1.价格按全国统一价执行(价格表附合同)。

2.乙方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产品销售价格体系，不能低于或高于合同约定价格销售。

否则，甲方不予兑现销售奖励。

3.甲方保留统一调整产品价格的权力，调价提前\_\_\_\_\_\_\_\_\_\_\_\_\_\_\_天通知乙方。

四、结算方式

1.经甲方财务部门确认，乙方货款到帐后，甲方组织发货。

2.如甲方更改帐号，以甲方财务部签章后的书面通知为准。

3.在未得到甲方财务部签章的书面通知，乙方不得将货款(或借款)交给或借给甲方业务人员或汇入其他账户，否则，乙方承担责任。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